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XCZX2025019LC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新昌强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X2025019LC

**项目名称：**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最高限价（元）：**640000.00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强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6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15850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80575661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中小企业适宜** | 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和转包 | 不同意。 |
| 6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中标价\*1.5%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号:368858339794 |
| 12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4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5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11.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技术响应表；

11.2.3商务响应表；

11.2.4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5按照评分标准应该提供的资料；

11.2.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一览表；

11.3.2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8.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加强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有效衔接，妥善解决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全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登记工作体系，为全省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夯实产权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强村富民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24〕5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6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林权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工作。

**二、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2018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1996））；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转移交数据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 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1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强村富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24〕50号）；

1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5号）；

16.国家、省后期出台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4.《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0.《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1.《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8-2023）；

12.《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13.《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1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5.《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6.《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规程》（DB33/T 640-2017）；

17.其他国家、省、市下发的相关技术标准。

**三、工作目标**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明确地籍调查主体，规范开展地籍调查，优化登记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高分辨率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成果，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等工作，完成镜岭镇和东茗乡12个村涉及林地经营权流转部分的林权权属落界工作。

在林权权属落界工作成果基础上，结合新昌县前期开展的以低效林改造为核心的林权经营体制改革工作成果，针对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化解工作进展选取符合要求具备典型性和推广性的林地作为试点，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要求，积极探索符合新昌本地实际的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工作路径。

**四、工作内容**

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林权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收集各类资料与数据，包括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三调、历年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成果。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厘清林权存量数据的权属交叉问题、地类冲突问题、已登记未颁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2.工作底图及调查表格制作。**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普查等专项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叠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辅以大中比例尺地形图和高分辨率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制作工作底图、调查表格等。

**3.地籍调查。**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林权登记成果资料齐全的区域采用登记成果图件矢量化的方式构建林权宗地图形数据；林权登记成果资料缺失的区域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采用图解法进行林权宗地图形落界工作。确实需要外业核实的，应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指界并记录相关信息，补充完善林权不动产登记成果。

**4.数据建库。**对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信息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等处理；同时通过林权宗地代码、小班号以及林权证书号、业务号等信息建立与林权登记的不动产空间数据、登记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的内部逻辑关系，形成标准化的林权数据库。

**5.林权属性登记数据标准化处理。**包括林权登记的权利信息、业务关系、现在历史、单元号等梳理、整合与完善。

**6.制定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法。**结合本地实际，针对林权权属落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登记信息问题、界址界线问题、权属交叉问题、地类重叠问题、登记程序问题和已登记未颁证等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法等。

**7.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对林权权属落界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林权权属落界成果按相关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

**8.探索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路径。**在林权权属落界工作成果基础上，结合新昌县前期开展的以低效林改造为核心的林权经营体制改革工作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化解工作进展选取符合要求具备典型性和推广性的林地作为试点，积极探索符合新昌本地实际的林地经营权流转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工作路径。

**五、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形成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2.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数据成果分析报告等；

3.图件成果：调查底图、地籍图、宗地图等。

**六、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自查，对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提交质检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七、八为商务要求）**

1.工作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

2.服务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工作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4.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调研费、文本费、运输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各类劳保、咨询、利润、税费、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1. **评审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商务技术80分，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8分）** | 投标人获得过全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认证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土地业务相关数据库标准研制且通过验收的得2分；承担过市级土地业务相关数据库标准研制且通过验收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基于ARCGIS平台自主研发数据库建库软件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测评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不动产登记业务体系和业务规范整合方案课题研究的得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2** | **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林权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3** | **技术方案（40分）** | **项目建设重难点阐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难题的措施综合评分。措施全面、合理和有效的得7-8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和有效的得4-6分，措施不甚全面、合理和有效的得0-3分，。 | **0-8** |
| **项目建设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7-8分，方案基本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6分，方案不太切实可行、和项目实际有差距的得0-3分。 | **0-8** |
| **数据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案综合评分。数据处理工艺、相关规范设计、采集方法及技术流程全面、合理、有效的得7-8分；数据处理工艺、相关规范设计、采集方法及技术流程比较全面、合理、有效的得4-6分，数据处理工艺、相关规范设计、采集方法及技术流程不甚全面、合理、有效的得0-3分。 | **0-8** |
| **数据建库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建库方案综合评分。建库设计合理、要素分类齐全、属性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8分；建库设计比较合理、要素分类较齐全、属性内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建库设计不太合理、要素分类不太齐全、属性内容与项目要求有差距的得0-3分。 | **0-8** |
|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利于项目开展的得7-8分；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的得4-6分；合理化建议不甚科学、先进的得0-3分。 | **0-8** |
| **4** | **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10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进度、人员职责、建设质量目标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10分。 | **0-10** |
| **人员配备情况（1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证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2-4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测评-GIS应用技术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2-4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具有测绘、土地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保密知识培训测绘证书的每个0.5分，最高1分。  注：一人多证的不可重复得分，同时具有多个等级职称的，按最高级职称计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 |
| **5** | **项目保障与售后服务保证（7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力量、服务响应时效、服务承诺以及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0-7分。 | **0-7** |

**4.报价部分（20分）：**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5.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开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调研费、文本费、运输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各类劳保、咨询、利润、税费、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一次性支付；

4.2.分期支付，具体为：4.2.1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4.2.2.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2.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超期，不应视为逾期。

**五、税**

5.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完成质量要求**

6.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6.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工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7.1工作时间：**2025年10月底完成，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

7.2售后服务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一式六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备案和资料整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新昌强村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新昌强村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昌县低效林改造权属落界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及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及要求；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64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1+2+3+…)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